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96,232,534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33,42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17,063,514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473,051.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

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27,094,452.14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2,850,451.6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399,944,903.83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41%；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1,297,795.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938,392,247.14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如后续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27,094,452.14 | 798,096,171.48 | 683,770,785.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297,795.0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17,401,673.00 | 2,272,944,296.00 | 2,257,429,466.0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 | 5,696,232,534.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2,408,961,409.2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11,297,795.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2,282,591,811.6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2,420,259,204.2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 |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106.03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 |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考虑，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